

证券代码：830974

证券简称：凯大催化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洪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15天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378,1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谭志伟、郑刚、唐向红、曾晓东因个人原

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邬学军、唐忠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4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9 元/股。融资额不超过 933.6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03,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郑根路、孙昶扬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240 万股（含 240 万股）普通股股票，预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933.60 万元（含人民币 933.60 万元），公司拟分别与 15 名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03,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郑根路、孙昶扬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同意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章程修订具体内容，待本次发行结束后另行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78,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78,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 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4) 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78,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提名王陈乐、王军、刘艳梅、杜华女、柴燕红、黄云平、谢海辉、朱静雯，共 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78,1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